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21年02月0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2021年0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13项议案。

3、2021年0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购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4、2021年0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21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21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尤其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届董事会2021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也未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额度在公司权力机构批准额度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是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

机电”)与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北仑征收中心”)签署了《北仑区(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甬仑征回〔2021〕第7号),北仑征收中心收购泰鸿机电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路1536号1幢1号、3幢1号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78,118,321元,其中收购总价款人民币171,958,331元(房地产评估价值、该地块上所有装修附属物评估价值、重大设备、设施补偿费合计人民币136,465,075元,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货币补偿补助费等人民币35,493,256元),提前签约奖励费人民币6,159,990元(若泰鸿机电在2021年8月2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等交付给北仑征收中心,则另行给予泰鸿机电人民币6,159,990元的提前签约奖励费,超出期限不予奖励)。2021年6月1日,泰鸿机电收到北仑征收中心支付的第一笔价款人民币86,000,000元。2021年8月16日,泰鸿机电收到北仑征收中心支付的收购总价款的余款人民币85,958,331元以及提前签约奖励费人民币6,159,990元,合计人民币92,118,321元。本次交易涉及的事项已全部完成。

(五) 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